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由职工代表林信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因原职工监事张明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选举林信生为公司新任职工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信生简历：

林信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系微电子技术专业；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业务主管；香港威雅利电子集团市场经理；北京昆腾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深圳宝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业务部销售总监，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市场与销售管理事务。

截止本公告日，林信生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表决结果：2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